

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 9:30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8 日 11:3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1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

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凡

联系电话：0755-29860782

传真：0755-2986076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1、2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9日